

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18”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8日2时50分许，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三工业区A1栋1楼的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蔡双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500XY；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吓坑村第三工业区A栋1楼后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紧密电子塑胶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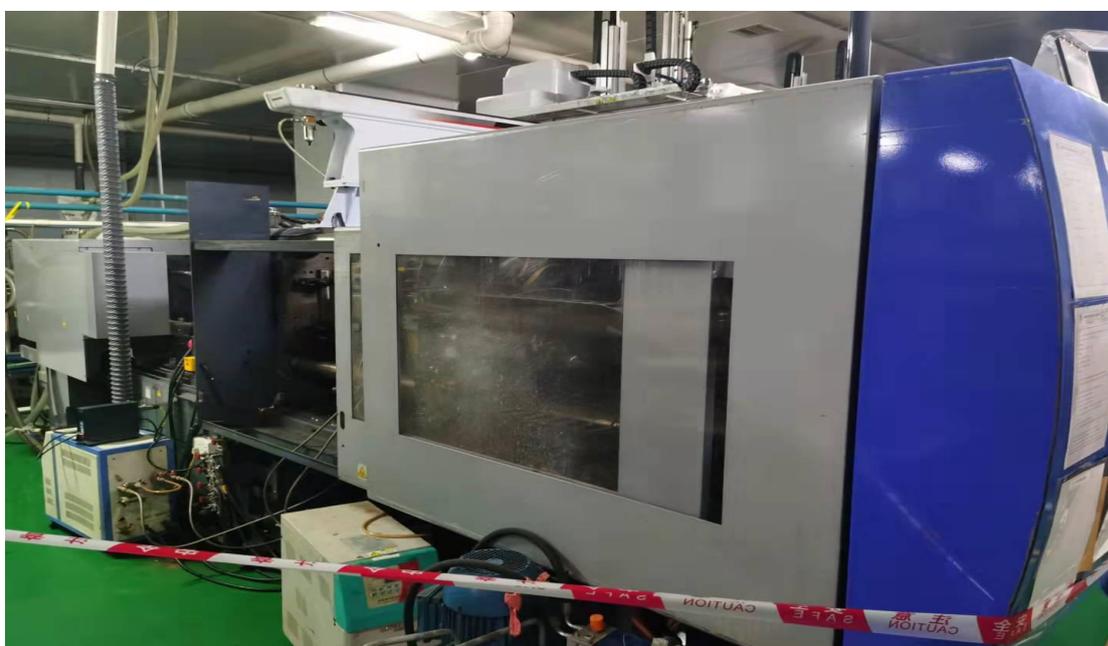
2. 吴清平，男，51岁，汉族，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系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 吴文用，男，52岁，汉族，福建晋江人，系捷创高电子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主任，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涉事注塑机基本情况

涉事注塑机编号为 18 号，摆放在一楼二车间中间位置。该注塑机为日本住友牌中性电动注塑机，系二手设备，购于 2015 年。由注射系统、合模系统、液压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润滑系统、加热及冷却系统组成。经查，该设备具有独立的设备电源控制箱。



涉事注塑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9 月 17 日早上，18 号注塑机更换新模具需要连接热流道电线，总经理吴清平安排机修工唐邛信接线。14 时 30 分许，机修工唐邛信和车间技术员管天德将 18 号注塑机模具热流道电线连接完毕，模具无法使用，此时 21 号注塑机机械手臂故障，

吴清平安排两人先维修机械手臂。18时30分许，机械手臂故障未排除，两人便下班吃饭。19时10分，唐邛信返回车间继续维修连接18号注塑机热流道电线。18日2时50分许，工人欧锦堂经过18号注塑机时，发现唐邛信站在注塑机安全门的下滑道上，身体搭在安全门的上滑道，右手放在格林柱处，便上前询问，发现其没有反应，就呼叫其他工友帮忙救援。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欧锦堂发现唐邛信站在注塑机上无反应后，电话通知工友管天德、张福来赶到现场。管天德将注塑机控制箱内电源关闭，张福来电话通知工厂管理人员及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宣布唐邛信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唐邛信，男，48岁，汉族，广西灵川人，系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修工、电工，于2016年10月15日入职，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

2021年9月26日，冉茂英（唐邛信的妻子）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唐邛信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1年10月19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唐邛信系触电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月26日，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书面协议，一是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金17万元；二是按照工伤保险理赔程序进行赔付（目前尚在办理中）。

四、现场勘察情况

（一）涉事注塑机事发部位为注塑机合模系统。

（二）模具顶部快速接头与自动温控仪相连，当自动温控仪接通电源开机，负载侧与模具加热模块连接后自动温控仪显示热电耦断线的故障代码。



自动温控仪

（三）根据现场照片显示，事发时唐邛信双手紧握快速接头，其连接线可见一条电线铜芯裸露。经测试，裸露电线铜芯带电。



快速接头内电线裸露铜芯

(四) 根据现场照片显示，唐邛信手部有灼伤痕迹，其胸部紧趴在金属安全门的上滑道上，手臂和头部搭在格林柱上。



现场照片

(五) 事发现场模具上散落摆放着螺丝刀、手电筒及绝缘胶带等电工作业工具。



现场作业工具

(六) 热流道温控箱电源从注塑机控制箱内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引出。经测试，漏电保护功能失效。



注塑机控制箱与自动温控仪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唐邛信带电作业，站在注塑机金属机体上进行注塑机加热模块调试时，未关闭热流道温控箱电源，双手握住与热流道温控箱相连接的快速接头，其接头内带电导线铜芯裸露，其身体部位同时触及金属物构成回路触电。

（二）间接原因

1. 热流道温控箱电源从注塑机控制箱内引出，注塑机控制箱内漏电保护装置失效，唐邛信触电时，漏电保护开关拒动作，未能及时切断电源。

2. 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人员定期检测漏电保护装置，未及时发现、消除漏电保护装置失效的事故隐患。

3. 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未组织制定电工作业审批和管理制度，电工作业管理不规范。

4. 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缺乏检查和指导，带电作业现场无人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规带电作业的不安全行为。

5. 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电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进行教育培训，对现场的危险因素缺乏辨识能力。

6. 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带电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唐邛信带电作业，不慎触电，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电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进行教育培训，对现场的危险因素缺乏辨识能力；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人员定期检测漏电保护装置，未及时发现漏电保护装置失效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捷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清平，作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电工作业审批和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全主任吴文用，未依法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或参与制定电工作业审批和管理制度；未组织或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发现漏电保护装置失效的事故隐患；对作业现场缺乏检查和指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深龙安监管〔2018〕47号《龙岗区安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意见》文件中关于深圳市网格纳管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分级评定指引的规定，该企业属于黄色级别企业，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查工作。

（一）宝龙街道应急办履职情况

2021年5月25日，宝龙街道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对捷创高

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其下发（深龙岗）应急责改〔2021〕265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至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行政执法人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整改完毕。

（二）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履职情况

2021年5月10日，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对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巡查，对其下发（深龙）应急整通〔2021〕193号，整改期限至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1日，经现场复查该企业已整改完毕。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各企业应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并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落实整改，严禁违章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加强对电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重视电工作业的危险性、复杂性和专业性，制定好本单位的涉电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审批派单制度，做好停电、验电、挂牌、监护等安全预防措施工作，对公司所有用电设备的进行排查，确保所有用电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漏电保护装置，严格按照《用电安全导则》、《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三)各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

(四)各街道要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特别是安全用电的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要查实、查细、查严、查到位,查找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不具备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捷创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18”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3日